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四月

董事会声明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成五丰”或“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福成、李高生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披露的全部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公司拟分别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创投”）、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100%股权；向自然人李福成、李高生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二人持有的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食品”）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福成餐饮、福成食品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福成投资持有本公司27.6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福成和李高生父子二人分别同等持有福成投资43.1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福成和李高生父子，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李福成和李高生父子各持有福成食品50%股权；李高生和李雪莲夫妇二人持有福生投资100%的股权，福生投资持有福成餐饮57%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无配套融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福成餐饮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福成食品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初步测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预估增值率
福成餐饮100%股权	1.55	6.48	318.06%
福成食品100%股权	1.50	1.55	3.33%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最终将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2013年4月3日召开的福成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福生投资、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自然人滕再生、李福成、李高生书面同意。

在本预案出具之后，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福成五丰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名称“福成五丰”，证券代码600965）已于2013年1月16日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河北福成五丰食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审核结果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核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餐饮业务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问题

随着近年来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政府职能部门对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监管标准和要求，大众消费者也提高了食品安全意识。随着餐饮门店的增多，对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了疏忽，进而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也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信誉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人员流动风险

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人数众多，除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对其他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不高，人员替代性很高，导致人员流动性很大。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员工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直营店五十多家，数量较多，且分布于北京、河北、内蒙古等地。如果各家直营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甚至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成餐饮和福成食品成为福成五丰的全资子公司。福成五丰计划通过业务整合，促使餐饮业务与福成五丰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如果未来福成五丰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或者整合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和盈利前景。

五、资产评估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评估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六、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福成五丰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福成五丰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预案第七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3—01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福成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成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福成、李高生、刘存方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创投”）、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李福成、李高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1）福生投资持有的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57%的股权；（2）滕再生持有的福成餐饮15%的股权；（3）和辉创投持有的福成餐饮13%的股权；（4）燕高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8.5%的股权；（5）蒙润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6.5%的股权；（6）李福成持有的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食品”）50%的股权；（7）李高生持有的福成食品50%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认购人，即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李高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特定对象即认购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5.99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 = 各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各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认购人无偿赠予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8.03亿元（其中福成餐饮100%股权预估值为6.48亿元，福成食品100%股权预估值为1.55亿元），依据发行价格（5.99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将向所有认购人发行13,400万股的股票；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1）福生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57%的股权；（2）滕再生持有的福成餐饮15%的股权；（3）和辉创投持有的福成餐饮13%的股权；（4）燕高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8.5%的股权；（5）蒙润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6.5%的股权；（6）李福成持有的福成食品50%的股权；（7）李高生持有的福成食品50%的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经公司和认购人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日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利润，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各认购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的亏损予以现金补足，即各标的公司的亏损由该公司的原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分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日内，认购人应协助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前认购人应完成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如有）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以股东会决议形式或单独的声明函形式），并于交割日前将该等声明交付予公司；（2）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3）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章程等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向认购人一次性发行股份。具体安排如下：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日内，公司应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发行人复牌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认购人应当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和配合。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福生投资、滕再生、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李高生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本次向和辉创投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认购人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福成、李高生、刘存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13年4月2日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及李高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福成、李高生、刘存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目前李福成、李高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高生及其配偶李雪莲持有福生投资100%的股权，福生投资、李福成、李高生同为本次交易的认购人，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福生投资、李福成、李高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福成、李高生、刘存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制作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将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基础上，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福成、李高生、刘存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协议、上市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有权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5、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李福成、李高生共同控制的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投资”）目前已持有公司27.66%的股份，本次重组将导致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触发了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福成、李高生、刘存方回避该项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8日复牌。

公司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关注、关心，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3—01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福成五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创投”）、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李福成、李高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1）福生投资持有的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57%的股权；（2）滕再生持有的福成餐饮15%的股权；（3）和辉创投持有的福成餐饮13%的股权；（4）燕高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8.5%的股权；（5）蒙润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6.5%的股权；（6）李福成持有的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食品”）50%的股权；（7）李高生持有的福成食品50%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认购人，即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李高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特定对象即认购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5.99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 = 各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各认购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认购人无偿赠予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8.03亿元（其中福成餐饮100%股权预估值为6.48亿元，福成食品100%股权预估值为1.55亿元），依据发行价格（5.99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将向所有认购人发行13,400万股的股票；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1）福生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57%的股权；（2）滕再生持有的福成餐饮15%的股权；（3）和辉创投持有的福成餐饮13%的股权；（4）燕高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8.5%的股权；（5）蒙润投资持有的福成餐饮6.5%的股权；（6）李福成持有的福成食品50%的股权；（7）李高生持有的福成食品50%的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经公司和认购人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日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利润，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各认购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的亏损予以现金补足，即各标的公司的亏损由该公司的原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分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日内，认购人应协助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前认购人应完成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如有）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以股东会决议形式或单独的声明函形式），并于交割日前将该等声明交付予公司；（2）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3）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章程等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向认购人一次性发行股份。具体安排如下：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日内，公司应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发行人复牌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认购人应当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和配合。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福生投资、滕再生、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李高生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本次向和辉创投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按相关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认购人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4月2日与福生投资、滕再生、和辉创投、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李福成及李高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目前李福成、李高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高生及其配偶李雪莲持有福生投资100%的股权，福生投资、李福成、李高生同为本次交易的认购人，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福生投资、李福成、李高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制作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将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基础上，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协议、上市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有权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5、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李福成、李高生共同控制的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投资”）目前已持有公司27.66%的股份，本次重组将导致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触发了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李福成、李高生、福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福成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3-017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价格范围内负责办理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长城宽带”）5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的竞买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7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3日与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就长城宽带5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1200万元，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公司已支